



## 願景

太平藉著匯聚享負盛名的產品和品牌，致力成為頂級室內佈置產品及服務製造及分銷的全球領導者。太平將會是一家活力充沛、深受推崇、不斷創新的公司，並且定下宏遠而務實的持續長期發展策略。

我們將通過擴展地域疆界、豐富產品種類、強化品牌定位，及繼續設定優質和卓越設計基準，從而建立我們的地氈業務。我們亦將尋找我們在相關產品類型的新機遇，充份把握我們的關係網和專才以擴闊室內設計範疇。

我們會專注為品味高雅的國際級客戶服務。我們擁有眾多品牌，每一個都堪為太平超卓水準的典範。

我們將堅守信念並致力保障員工福祉，以實現我們的願景。



太平總部，香港

# 目錄

太平一覽	6
財務摘要	6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7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會	18
企業管治	20
董事會報告書	27
財務篇	37
公司資料	108

## 太平一覽

太平為亞洲區首屈一指之地氈製造商，亦為國際訂製地氈業之翹楚。本公司於一九五六年由一群有遠見之商人創立，並自一九七三年起上市。本公司之股票以股份代號146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本公司由最初為一家以家庭手工業形式製造中國傳統花結地氈之廠房，至今已發展為一家提供一站式縱向整合服務之地氈廠商，製造形形式式之手織簇絨地氈、機織地氈及簇絨機織地氈，產品銷往逾100個國家。

太平為其客戶提供由豪華以至價格相宜之全線地氈產品系列，適合作商業及家居用途。本公司之全球網絡關注客戶之需要，對每一細節均一絲不苟，確保由提供訂製設計以至地氈安裝後之全面服務，均能令客戶稱心滿意。憑着超卓之設計及製造能力，即使是追求品味買家之最繁複訂製設計，太平也能將其製成為巧奪天工之藝術品。

### 財務摘要

除每股金額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每股	每股淨值(港幣元)	4.06	4.94
	每股基本虧損(港幣仙)	(83.96)	(6.16)
	每股已宣派末期股息(港幣仙)	9.0	9.0
本年度	營業額	1,250,109	1,221,548
	年內虧損	(175,467)	(11,8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8,143)	(13,06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37,298)	82,06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79,844	49,9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	812,668	1,002,504
	已發行股份(千股)	212,187	212,187
比率	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回報比率	-21.9%	-1.3%

##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248,428	1,362,535	1,276,540	1,294,669	1,205,305
總負債	387,244	315,013	250,810	298,739	271,146
總權益	861,184	1,047,522	1,025,730	995,930	934,159

### 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8,143)	(13,063)	39,134	83,465	89,169
非控股權益	2,676	1,255	219	688	4,802
	(175,467)	(11,808)	39,353	84,153	93,971



Outdoor系列



##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集團設在曼谷近郊巴吞他尼府之工廠遭遇洪災，浸水長達數周。所幸無人員傷亡，惟1300多名工廠職員之家園嚴重受損。

公司上下立即傾力幫忙洪災受災者，以減少對集團業務營運造成損害。全球危機管理小組作出特別安排，將訂單調配至本集團在中國工廠的生產設施，及安排在數周內透過在中國及東南亞特選的地氈公司採購，以履行現有訂單及繼續向客戶供應貨物。加之營運團隊迅速反應及工廠工人全力清污，儘管額外耗費巨額成本，但確保工廠於三月初能回復及接近洪災前之生產量。

Carpets Inter管理層於洪災後竭力確保所有員工均受到照顧及無受到傷害，其努力得到泰國勞工部認同，本集團深感榮幸。此外，本人感激廣大客戶在是次自然災害面前表現出的諒解及通融，給予本公司莫大支持。

洪災造成之損失包括原材料、存貨及設備，以及業務中斷，均嚴重影響集團之經營業績，其中對商業業務的影響尤甚，因其大部份產品於泰國生產。因根據現行會計準則，預計收到的保險賠償未能計入二零一一年度的業績內，本集團遂於十二月份發出盈利警告。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保險，預計保險賠償可彌補本公司大部份應計損失。本集團冀望二零一二年內可解決大部份保險理賠事宜，惟最終解決可能會拖延至二零一三年。然而，幸虧本集團之現金儲備情況穩健，資產負債狀況強勁，加之銀行往來關係良好，集團業務能迅速從本次天災中恢復。

除蒙受洪災巨大影響外，商業業務年內仍績效斐然。酒店業務在去年下半年已開始全面復甦，今年勢頭不減，價格及利潤率均有上升。二零一二年，訂單情況強勁，前景一片大好。

本集團住宅業務之絕大部份產品乃於中國南海之工廠製造，受洪災影響甚微。此業務乃集團業務中之高端、豪華及策略重心部份，其營業額再度取得兩位數之增長，現接近佔集團整體營業額之40%，而五年前則不到10%。經數年巨額投入後，其盈利能力按照集團之長期策略目標增長。美國業務首次取得突破。本集團在私人遊艇及飛機方面投入之努力錄得回報，銷售增幅超逾30%。本集團透過委聘環球飛機業務董事總經理，管理其環球飛機業務。本集團成功推出傅厚民作品系列，再次在中國打響太平品牌。本集團亦在核心發展市場－上海，新設銷售團隊。在巴黎，本集團新開一間旗艦陳列室，將令集團業務得到進一步拓展。

## 主席報告書

年內，在產量及對集團整體貢獻方面，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業務創下佳績。本集團熟練技工留用率有所增長，透過引進環保包裝染料及先進製造工藝，工廠營運效率亦得以提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宣佈擬出售於威海市合資企業山花地氈之49%股權。儘管該等公司一直為集團創造收益，但集團認為持有該等公司股權不符合集團決意將業務重點放在優質品牌這一長期構想。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儘管本集團會錄得賬面虧損，但此可供日後投資集團自身之核心業務帶來巨額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遷入位於葵涌之環球新總部，為員工改善工作環境，提供理想的環境以迎接客戶及國際設計界人士。

鑒於全球市況不斷好轉及本集團目前之訂單情況，二零一二年集團所有業務將會表現理想，惟歐洲經濟動盪或中東政局不穩均會扭轉整體業務前景。

事實再次證明太平的員工是集團之重要資產，集團安然渡過難關，前景將表現更強勁。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各成員對太平管理層及員工於艱難時刻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感謝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內所提供之支持及意見。

在此，我要指出，梁國權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退出董事會，而梁國輝先生則獲建議替任其董事職務。梁國輝先生一直憑其替任董事身份為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作出重大貢獻。本人謹此感謝梁國權先生於任內提出的所有寶貴意見，並欣然提述梁國權先生獲建議為梁國輝先生之替任董事。

高富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1,25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幾乎維持不變。然而，營業額受洪災沉重打擊，本集團於泰國之業務停產達數月之久。本集團預計，倘本公司未受客戶延遲及取消訂單影響，全球營業額應可增長約10%。

所有地區均受洪災不同程度之影響，惟亞洲最為慘重，泰國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因全國大部份地區被洪水淹沒而停滯。亞洲整體銷售下滑，美國銷售則增長10%，歐洲增長7%。

本集團之毛利率亦因洪災而下跌，年初價格調高，優化產品組合，使住宅及精品店合約增長速度超越商業合約，加上生產效率提高等多種因素，均有助抵銷部份洪災所導致之工廠工資增加、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第三方生產費用提高。

經營開支增長11%。洪災損害開支高達港幣115,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內全額計提撥備。加之洪災後銷量減少，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港幣227,000,000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中國威海山花地氈製造業務之49%權益)約為港幣20,0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下跌約港幣13,000,000元。本集團已宣佈出售與該合營夥伴之全部股權之意向，預期該項交易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

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78,000,000元，去年同期則為約港幣13,000,000元。

### 地氈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地氈業務之營業額有所改善，乃因住宅業務再創卓越銷售業績(增長26%)並由商業銷售因受洪災影響下降6%所抵銷。

本集團於亞洲之經營實體佔集團營業額之最大份額，佔銷售之44%，美洲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則分別佔34%及22%。

儘管策略性提價以及住宅及精品店合約銷售額增長速度加快，毛利率仍因年度原材料及工資通脹而減少0.5%。地氈業務之經營虧損增加港幣190,000,000元，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撇銷存銷等洪災相關開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美洲

經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初見恢復跡象，並且勢頭不減，本集團所有美國業務部份之營業額均有增加。地氈營業額增長10%至約港幣418,000,000元。

住宅業務之增長受飛機業務帶動，飛機業務再度強勁發展，營業額增長13%。本集團新聘一美國董事總經理，以便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並在環球範圍內監督此核心業務。精心進行各類銷售活動後，毛利率得以改善，本集團不斷自競爭對手手中取得環球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取得龐巴迪公司之首選供應商合約。

住宅銷售增加至港幣176,000,000元。美國住宅業務一直以來首次取得收支平衡，數年來在銷售及支援員工、陳列室、產品系列、活動及推廣費用方面一直進行高端投資，旨在增加客戶層。

儘管泰國爆發洪災，使得年底時客戶延遲及取消訂單，美國商業業務之營業額仍增長15%，所佔市場份額增加，其中包括獲得休斯敦會議中心之大訂單，並增進與威斯汀酒店、喜來登酒店及威尼斯酒店等主要酒店客戶之業務往來關係。

美國高檔地氈及小地氈批發分銷商J.S.L. Carpet Corporation (「JSL」)乃於二零零八年被本集團收購，已於年內成功轉型為羊毛氈內部供應商。經營開支大幅縮減，管理全面整合。

### 亞洲

亞洲業務之營業額減少至約港幣540,000,000元，主要由於大型濱海灣項目於二零一零年落成，以及泰國Carpets Inter因洪災令銷量減少所致。因應洪災作出調整後，受澳門及中國南部之銷售帶動，香港基礎業務之銷售額十分強勁。

Carpets Inter之內銷、出口及汽車產品銷售在工廠及泰國大部份浸水後大幅削減，整體減少10%。工廠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可再度全面營運。

本集團日益發展之香港住宅業務年內再創佳績，在上海開設一個小型銷售團隊。儘管為日後發展中國市場業務作出投資令經營業務由收支平衡轉為小幅虧損，整體銷售仍增加至港幣21,000,000元。對中國住宅業務進行策略性公司投資，致該市場之訂單量及銷售額均大幅增長，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在亞洲的策略重心。

### 歐洲、中東及非洲

繼二零一零年憑藉數個一次性項目取得非常強勁之銷售業績後，歐洲業務之營業額增加至港幣25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英國基德明斯特管理的歐洲商業業務，於年初經重組，與在巴黎管理的住宅業務合併成一個區域性銷售及分銷組織，處理住宅及商業產品線。設立一個實體銷售商業與住宅產品，此對本公司而言屬首創。

*La Manufacture Cogolin*乃於二零一零年被收購，已全部整合至歐洲業務，在人員、品牌資產及資本開支至恢復出售等方面獲得大量投資。公司發展進度正按計劃進行。

### 共同控制實體

三間中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一年之合併營業額約為港幣994,000,000元。本集團應佔除稅後開支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計調整後之溢利約為港幣20,0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39%。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宣佈出售其於威海山花之股權之意向。是次出售事項預計按賬面值計算將產生出售虧損港幣49,000,000元，本集團已就此計提全額撥備。該項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 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南海之製造業務成功將產量及效率提升10%。工資持續實質性大幅增長，但仍較去年同期低。因薪酬、培訓、住宿及其他次級福利均得到改善，勞工短缺情況緩解，更多熟練操作工人及員工選擇留用。

在泰國的營運團隊及工廠工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洪水進廠後面臨極大挑戰，但經艱苦努力之後工廠能儘快恢復投產。工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前即全面恢復營運。年內產量減少17%，但倘若沒有是次天災發生，產量必會顯著超越二零一零年。

### 人力資源

本集團之僱員人數減少至3130人，主要因二零一一年年底泰國工廠工人減少所致。隨著本集團災後恢復生產，及於泰國工廠重新投產後轉回內部生產，本集團預計僱員人數必會超過二零一零年水平。

本集團與以紐約及香港為基地之設計團隊穆氏集團合作開發全新的總部，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由麗晶中心遷至位於葵涌九龍貿易中心之租賃設施內。新空間提供更佳工作環境，並包括新的住宅及商業產品陳列室，全年可作客戶參觀、產品發佈及展示。

### 資訊技術

甲骨文系統在美國推行，可加快處理訂單，及提供更優質客戶服務。甲骨文金融系統已引進本集團大部份經營實體，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在巴黎、香港及南海全線推行。

### 設計及市場營銷

於奢侈品市場，推出傅厚民系列產品在銷售及公關方面均取得積極成效。現正籌劃重新推出*La Manufacture Cogolin*，包括全新形象及網站。一間全新的Cogolin品牌陳列室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巴黎開幕。此外，一間由比利時設計師Ramy Fischler設計之全新太平巴黎旗艦店正在進行中，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業。

「The 1956 by Tai Ping」業務已按計劃成功為商業業務更名並重新推出，將此以酒店業務為重中之產品自豪華住宅及精品店合約線中提出已取得收益。

以互聯網為基礎之營銷活動，包括社會媒體，仍為策略性重點領域。太平及Edward Fields品牌之Facebook專頁已推出，太平之Twitter賬戶已開啟，提供與全球客戶及建築/設計界人士直接聯繫的新途徑。

### 非地氈業務

#### 毛紗業務

Premier Yarn Dyers, Inc. (「PYD」)營運本集團於美國之染紗設施，因經濟不景氣及結構性產能過剩致使客戶選擇自行染紗而非外包，本年度形勢艱難。營業額下跌3%，經營業績收支平衡。隨著開支項目減少，預期業務會取得一定程度恢復，惟須視乎美國經濟情況而定。

#### 其他業務

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按總代價約港幣31,000,000元向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香港麗晶中心26樓，錄得利潤港幣6,000,000元。

#### 資產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並且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動及透過各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支持業務運作。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11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87,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港幣4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33,000,000元)。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Zingara系列



## 董事會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52歲

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主席；二零零三年起任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持有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56歲

自二零零三年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加盟太平長達已有八年時間。在此之前，彼為一家全球高檔傢俬製造商Knoll International之地區副總裁。彼持有Lafayette College之文學士學位。



---

### 非執行董事

貝思賢：67歲

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主席，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



---

### 非執行董事

梁國權：51歲

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彼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拓展總監，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及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持有劍橋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彼為梁國輝先生之兄長。



---

### 非執行董事

梁國輝：48歲

自一九九八年出任其兄長梁國權之替任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為多間在香港及北美從事房地產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文學士學位。



---

###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41歲

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為特許工程師，並持有倫敦大學之工程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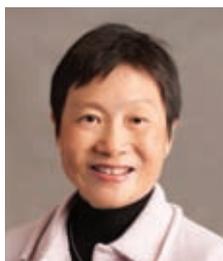
---

**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49歲

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一間根基穩固、專注於大中華區直接投資的公司)之常務董事及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彼持有沃頓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賓夕凡尼亞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50歲

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為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個教育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會成員。彼持有史丹福大學Juris Doctor法律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樂德：59歲

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薛樂德先生乃一家專業稅務、企業服務及信託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及香港畢馬威前高級合伙人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66歲

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非執行董事。

彼現為Nanyang Holdings Limited之副常務董事、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擁有深厚之紡織、銀行及投資經驗，並參與公益事務及多個政府委員會。彼於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康乃爾大學畢業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62歲

自二零一零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偉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財務顧問及投資集團)之主席，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及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Affin Bank Berhad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亦曾任Atlantis Asian Recovery Fund plc之非執行主席。彼於商人銀行及商業銀行擁有超過三十五年之經驗。彼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而明文編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納《守則》之原則並且遵從《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公司證券作交易之行為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被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及截至此份年報發表之時，均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就帶領、管理及控制本公司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將管理本公司日常運作之責任交予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當中職責包括編製年終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就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政策及項目推行內部監控。

董事會現時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替任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會議目的為批准本集團二零一零年末期業績及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召開其餘會議之目的則為考慮本集團財務及經營表現。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規履行、會計及財務事宜。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率。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根據適用法律及條例以文件詳盡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6/6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	6/6
非執行董事	
貝思賢	5/6
梁國權	2/6
梁國輝(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6/6
唐子樑	5/6
應侯榮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5/6
李國星	5/6
薛樂德	5/6
榮智權	6/6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由本公司主席主持，以確保有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的各樣項目，並給予各董事均等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想法的機會。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細載列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均會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彼等給予意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為相互獨立，並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問責性及權責。董事會主席為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為金佰利先生。為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分工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正式列明。基本上，主席將帶領及統籌董事會職能，而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

### 非執行董事

與《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所訂有別的是，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但為了與守則條文A.4.1保持一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修改相關之本公司細則，使除行政主席或常務總監外所有董事會成員將至少每三年從董事會輪值告退一次。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百慕達一九九零年公司法，行政主席或常務總監不用跟隨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然而，為遵守守則條文A.4.1，董事仍要求行政主席或常務總監至少每三年自願輪值告退。

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為兄弟。除上述關係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要及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認為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合來自會計、投資及商業運作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稱之會計知識或相關之財政管理知識，與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要求相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作出一年一度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要求，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委員會

目前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以董事會轄下執行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用以監察及控制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

於回顧年內，曾召開七次會議，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高富華	7/7
金佰利	7/7
唐子樑	7/7
應侯榮	5/7
梁國輝	6/7

### 2. 薪酬委員會

按照《守則》之守則條文B.1.3，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修訂。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所列，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

- 對於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而制訂之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按表現分發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就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任期告終或委任之事宜而發放之薪酬

委員會透過將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與公司目標、本集團溢利及其對本集團發展之潛在貢獻連繫，對彼等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根據其經驗、對其服務之要求及市場慣例釐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其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2/2
馮葉儀皓	1/2
唐子樑	2/2

###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修訂。

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核數師之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將交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之中期及年終報告、審閱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每年核數計劃及範圍、以及討論與核數相關之事宜，包括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情況：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3/3
應侯榮	3/3
李國星	3/3

### 4.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提名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及其職權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A.4.5。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所列，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名單：

---

高富華(主席)

---

榮智權

---

馮葉儀皓

---

### 核數師之薪酬

於回顧年內，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支付予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成員所之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3,550
非核數服務	1,821

### 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撰寫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並表示並未發現任何可令人嚴重懷疑本公司之可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刊載於第38及39頁。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推動經營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不會於無授權下使用及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真確及公平性，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然而，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不一定會完全跟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並無參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日常營運決策或在其業務經營擔當積極角色，只會就其年度財務業績執行審核或若干審閱程序。重大商業決定及難題，包括關鍵政策、資本開支、法規及融資事宜，則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審議。此等常規可就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控制但非完全消除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

獨立內部審核職能書列明職權範圍，其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內部審核部門按內部審核計劃以及按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要求檢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乃按本集團各業務及營運風險之評估而制定，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定期檢閱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作出之發現及意見，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閱之主要發現。



太平陳列室，巴黎



Alpha Workshops 系列，Edward Fields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閱。

###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以及製造及銷售毛紗。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分部的分析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5項。

###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已詳列於第40頁。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仙(二零一零年：港幣9仙)，共計港幣19,097,000元。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已詳列於本年報第7頁。

### 儲備金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金之變動已詳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0項。

###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港幣696,000元。

### 無形資產

本年度無形資產變動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6項。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9項。

## 可分派儲備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可分派儲備金約為港幣369,480,000元。

## 主要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詳列於第105及106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存有股東優先認股權。

## 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計劃」)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計劃(該計劃乃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詳情如下：

### 1. 目的

- 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以認購本公司之資本權益。
- 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工作，從而增強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2. 參與者

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其他性質，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顧問。

3.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及於年報刊發日期佔股本之百分比

20,401,9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6%)。

4. 各參與者可得之最高權益

截至再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按董事規定，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一般而言並無限制，惟董事按個別情況而定。

7.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金額，及應付金額或歸還購股權貸款之期限

港幣10元，於接納授予購股權的提議時支付，自提議之日起計30日內支付。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按以下三者中最高價值者釐定：

-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9.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具有效力。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按照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尚未被行使。

##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芳名已詳列於第18及19頁。

根據本公司細則，貝思賢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榮智權先生及梁國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貝思賢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及榮智權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梁國權先生表示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董事。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致令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李國星先生、薛樂德先生及榮智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表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分別詳列於第18至19頁及第107頁。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持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利益。

##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長倉)

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貝思賢	831,371	-	0.392%
唐子樑	431,910	-	0.204%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權 <sup>1</sup>	-	2,000,000	0.943%
梁國輝 <sup>1</sup>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2,000,000	0.943%
應侯榮 <sup>2</sup>	-	32,605,583	15.366%
李國星	100,000	-	0.047%
金佰利	522,000	-	0.246%

附註：

<sup>1</sup> 梁國輝先生在梁國權先生所披露之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sup>2</sup> 該等股份透過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應侯榮先生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任何時間內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導致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可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利益。

##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各方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長倉)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sup>1</sup>	40,014,178	18.858%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p>1</sup>	40,014,178	18.85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sup>1</sup>	77,674,581	36.607%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77,674,581	36.607%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p>1</sup>	77,674,581	36.607%
米高嘉道理爵士 <sup>1</sup>	77,674,581	36.607%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sup>2</sup>	32,605,583	15.366%

附註：

1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之同一批40,014,17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被視作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持有權益之同一批77,674,5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須就77,674,581股股份於香港作出披露。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所披露之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應佔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2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乃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予其最大五個客戶，及自其最大五個供應商採購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

## 關連交易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而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0項內披露。
2. 於二零一一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未獲上市規則第14A.31條及第14A.33條豁免之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相關配套服務。由於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HSH超過30%之投票權，故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屬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與HSH簽訂主要供應協議(「主要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三年期間，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每年上限港幣8,500,000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地氈、地面材料及其配套服務。有關此協議之公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交易(「HSH交易」)訂貨單總額及發票價值分別為港幣1,158,000元及港幣1,480,000元。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HSH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如在沒有足夠可用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之比較交易情況下)訂立；及
- iii. 根據主要供應協議監管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此報告書中按其所作工作向董事報告：

- i. HSH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HSH交易乃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有關協議或監管該交易之訂單合約簽訂；及
- iii. HSH交易總額於二零一一年度並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Spice Market系列



## 財務篇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8
綜合收益表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動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47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7
3. 財務風險管理	64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69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72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7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78
8.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損失	78
9. 僱員福利開支	79
10.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81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2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3
13. 每股虧損	83
14. 股息	83
15. 土地使用權	8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84
17. 無形資產	86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7
19.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	87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8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9
22. 存貨	90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0
24. 衍生金融工具	92
2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3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
27. 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
28.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94
29. 股本	95
30. 其他儲備金	95
31. 遞延所得稅	96
32. 退休福利責任	97
33. 其他長期負債	99
34. 銀行借貸－無抵押	100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0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101
37. 經營租賃承諾	103
38. 資本承擔	103
39. 或然項目	103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104
主要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105
高級管理層	107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

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0至104頁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1,250,109	1,221,548
銷售成本	7	(645,053)	(625,133)
毛利		605,056	596,415
分銷成本	7	(107,219)	(102,562)
行政開支	7	(562,186)	(498,179)
無形資產減值	17	-	(15,53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值	21	(51,007)	-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損失	8	(114,967)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3,794	(845)
經營虧損		(226,529)	(20,704)
融資收入	10	410	197
融資成本	10	(81)	(374)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0	329	(177)
應佔溢利/(虧損)：			
一家聯營公司	20	1,234	(1,335)
共同控制實體	21	19,838	33,31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5,128)	11,0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29,661	(22,905)
年內虧損		(175,467)	(11,808)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8,143)	(13,063)
非控股權益		2,676	1,255
		(175,467)	(11,80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以每股港幣仙列示)			
基本	13	(83.96)	(6.16)
攤薄	13	(83.96)	(6.16)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股息	14	19,097	19,097

第47至10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175,467)	(11,80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8,897	49,326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166,570)	37,51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0,739)	35,434
非控股權益	4,169	2,084
	(166,570)	37,518

附註：

<sup>1</sup> 上表所披露之項目經已扣稅。與其他全面收入中各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附註第11項披露。

第47至10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5	3,516	5,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3,935	278,886
在建工程	16	22,051	6,036
無形資產	17	30,588	25,66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8,723	17,48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	322,0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33,036	11,771
預付款		9,3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344	1,359
定期存款	27	7,865	439
		<b>370,449</b>	<b>669,07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195,893	192,5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	205,109	232,754
衍生金融工具	24	1,022	1,10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0	356	40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	-	19,49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40,752	133,065
即期所得稅資產		4,13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	1,988
定期存款	27	1,64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17,164	86,697
		<b>566,075</b>	<b>668,046</b>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28	311,904	25,411
		<b>877,979</b>	<b>693,457</b>
<b>總資產</b>		<b>1,248,428</b>	<b>1,362,535</b>

第47至10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21,219	21,219
儲備金	30	452,794	445,390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14	19,097	19,097
其他		319,558	516,798
		812,668	1,002,504
非控股權益		48,516	45,018
總權益		861,184	1,047,522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425	5,597
退休福利責任	32	20,009	18,281
其他長期負債	33	2,584	837
		23,018	24,715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無抵押	34	866	5,9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5	346,899	256,13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85	13,698
其他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33	1,267	1,028
衍生金融工具	24	263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9	13,446	13,446
		364,226	290,298
總負債		387,244	315,013
總權益及負債		1,248,428	1,362,535
流動資產淨額		201,849	377,7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4,202	1,072,237

財務報表第40至104頁之資料經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授權發佈及承董事會命簽署。

高富華  
主席

金佰利  
執行董事

第47至10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242,800	242,800
<b>流動資產</b>			
應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	19	343	3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232,614	198,811
其他應收款	23	133	1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360	330
		233,450	199,586
<b>總資產</b>		<b>476,250</b>	<b>442,386</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9	21,219	21,219
儲備金	30	277,467	277,467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14	19,097	19,097
其他		72,916	5,947
<b>總權益</b>		<b>390,699</b>	<b>323,730</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81,092	117,189
其他應付款	35	4,397	1,467
應付股息		62	-
<b>總負債</b>		<b>85,551</b>	<b>118,656</b>
<b>總權益及負債</b>		<b>476,250</b>	<b>442,38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47,899</b>	<b>80,93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90,699</b>	<b>323,730</b>

高富華  
主席

金佰利  
執行董事

第47至10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		合計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207,194	568,055	986,167	39,563	1,025,730
年內虧損	-	-	-	(13,063)	(13,063)	1,255	(11,808)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48,497	-	48,497	829	49,326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	-	48,497	(13,063)	35,434	2,084	37,518
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供款與獲得之分派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股息	-	-	-	(19,097)	(19,097)	-	(19,097)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611)	(611)
解散附屬公司 <sup>1</sup>	-	-	-	-	-	3,982	3,98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9,097)	(19,097)	3,371	(15,7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255,691	535,895	1,002,504	45,018	1,047,52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255,691	535,895	1,002,504	45,018	1,047,522
年內虧損	-	-	-	(178,143)	(178,143)	2,676	(175,467)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7,404	-	7,404	1,493	8,897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	-	7,404	(178,143)	(170,739)	4,169	(166,570)
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供款與獲得之分派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股息	-	-	-	(19,097)	(19,097)	-	(19,097)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627)	(62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44)	(4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9,097)	(19,097)	(671)	(19,7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263,095	338,655	812,668	48,516	861,184

附註：

<sup>1</sup> 非控股權益包括過往年度應佔附屬公司虧損。

第47至10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6	14,411	88,713
已付所得稅		(14,430)	(17,510)
已付利息		(81)	(374)
<b>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00)</b>	<b>70,82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69,217)	(35,226)
購入無形資產		(10,627)	(17,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63	1,04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7,161
出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31,315	-
一家聯營公司獲授墊款		-	(403)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	260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4,710	288,592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752)	(333,201)
償還其他長期負債		(1,342)	(1,028)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7,325	14,449
衍生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12	-
已收利息		410	197
<b>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b>		<b>62,497</b>	<b>(75,682)</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b>			
借貸所得款項		31,117	3,783
償還借貸		(36,24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003	6,864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9,068)	755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8,872)	(19,09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27)	(611)
收購非控股權益股東		(44)	-
<b>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31,731)</b>	<b>(8,30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30,666</b>	<b>(13,159)</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697	99,0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虧損)/收益		(199)	850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27	<b>117,164</b>	<b>86,697</b>

第47至10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以及製造與銷售毛紗。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葵涌葵昌路51-53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表示(除非特別註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作出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該準則就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間之交易引進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所有披露規定。採納該項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 (b) 強制性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用但對本集團業務並無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版)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版)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修訂版)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b>對現有準則之改進</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版)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版)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版)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修訂版)	客戶忠誠度計劃

-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版)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惟尚無法斷定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3 綜合賬目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且通常擁有佔一半以上投票權之股權之全部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作為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轉讓資產之公平值、被收購方先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權。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根據收購基準，本集團將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以董事估值計算之認定成本扣除減值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轉讓之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股權在購買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購買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列為商譽。倘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會對銷。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並於資產中確認之溢利及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使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通常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全部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將予以增減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增持之溢利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利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再確認其他損失，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將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將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c)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經濟活動之全部實體，該活動須受共同控制但參與各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金之變動在儲備金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根據投資之賬面值進行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利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再確認其他損失，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共同控制實體付款。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將對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決策之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呈報，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當中不持有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報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所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以及借貸及其他指定對沖該等投資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當部分出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已列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部分出售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零售店舖及辦公室。樓宇按其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若干樓宇之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及36段之規定進行定期重估。

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期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用作擬定用途起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攤銷及其他資產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分類為金融租賃之租賃土地	30至40年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18%
廠房及機器	8%-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6%-25%
汽車	18%-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呈報期檢討及(倘適用)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仍處建築階段而還未完成之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樓宇，乃以其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建築工程完成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則會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根據附註2.6所述政策計算折舊。

##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各所在廠房及樓宇於30至50年不等之期間就有關土地使用權利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以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期內計算。

## 2.9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已轉撥代價超出本公司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權益公平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賣方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賣方關係具有確定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五年之估計年期攤銷。

(c) 電腦軟件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之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開發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之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之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5至7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d) 品牌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品牌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不予攤薄，但會每年檢討是否減值。

(e) 設計實驗室及其他無形資產

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設計實驗室及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薄及減值列賬。攤薄採用直線法按該等資產各自介乎三至十六年的年期計算。

### 2.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會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有關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動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 2.11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發生時，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如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發生，則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 2.12 金融資產

#### 2.12.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方式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收購主要以在短期內出售為目的，則會被分類為該類別。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作為對沖工具，否則亦會獲分類為持作買賣。倘分類為該類別之資產預期可於12個月內結算，則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逾12個月者除外，有關資產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12.2 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動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解除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列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額之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 2.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動構成能可靠估計之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之準則如下：

-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本集團給予借款人一項貸款人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數據顯示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動，自該等資產首次確認入賬後，出現可計量之跌幅，惟未能確認有關跌幅與組合內個別金融資產有關，包括：
  - (i) 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轉變；
  - (ii) 與該組合資產逾期還款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動（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

####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其後之公平值變動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量投資。

###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 2.19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付款之責任。倘應付款項須在一年或以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20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提取，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呈報期完結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2.21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通用及特定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

### 2.22 金融負債

#### (a)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之損失。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擔保其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b)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付代價

包含本集團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向供應商或賣方作出付款之責任之收購合約引致財務負債。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其他長期負債。

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負債貼現增加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

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只有在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讓暫時性差額得以動用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暫時性差額，則為遞延所得稅計提撥備，但假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當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 2.24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有關本集團有薪年假及其他福利成本之撥備於各呈報期內確認。

##### (b)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而對獎金和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和開支。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營運所在之各司法權區設立退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一般按定期精算師計算所釐定之金額，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人管理之基金作出付款而供款。本集團設有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一家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計劃。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當期及前期有關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並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界定福利計劃通常界定僱員將於退休時可取得之退休福利數額，而有關數額一般視乎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法定、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就預付供款可獲退回現金或可抵扣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按月為其國內僱員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退休福利義務，向現有及日後之全部退休僱員發放超逾所作供款之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該等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發生額支銷。

本集團為其所有泰國僱員向泰國政府設立之法定離職金計劃(Legal Severance Pay Plan)作出供款，並在法國設立法國退休金計劃「AGIRC」。該計劃為無撥款之界定福利計劃。於作出實際福利付款時，則按有關實際金額直接扣減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淨額。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連同就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之調整。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透過使用優質公司債券之息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計算，而該公司債須以支付有關福利之貨幣計值且到期年期與相關退休責任之年期相若。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之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 2.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按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報酬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取得僱員提供之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之對價。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本集團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情況(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本集團)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情況(例如規定僱員儲蓄)之影響。

於假設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總開支將於歸屬期內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列明歸屬情況獲達成之期間。於各呈報期完結時，本集團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情況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將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之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淨資金計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計劃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 2.26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可能有資源之流出，且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撥備將會被確認。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7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及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可以已出現或未出現的可能資產，其存在將視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某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由於收入可能不會變現，故或然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然而，倘收入極有可能變現，則或然資產將被確認。

當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收入時，或然資產須予披露。

## 2.2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以及撇銷銷售額後之淨值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要求已達成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 (a)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於轉讓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入賬，一般與貨品送交及所有權轉到顧客時之時間一致。

### (b) 安裝地氈之收益

安裝地氈之收益於提供安裝服務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時，本集團將調低其賬面值至可收回之金額(以工具之原有有效利率扣減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動)，並繼續撥回作為利息收入之折扣。減值貸款及應收款之利息收入以原有有效利率確認。

###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後予以確認。

### 2.29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一概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生效時按租賃財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每次租金分別列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使未付財務結餘達致常數比率。相應租金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列作其他長期應付款。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賃年期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使各期間之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2.3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由財務總監(集團財務總監)領導之中央財務團隊執行。集團財務總監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負責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所以亦承受多種貨幣兌換之外匯風險主要有美元及港幣。未來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於外國機構之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港元乃與美元掛鉤，故因美元而承受之相關外匯風險不大。

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淨額來自本集團於泰國、歐洲、中國及英國之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為各自業務之本地貨幣)並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負債。

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之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採用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外幣交易產生之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泰銖兌美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零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242,000元(二零一零年：減少/增加港幣344,000元)，主要由外幣遠期合約及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泰銖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美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零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28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10,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歐元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零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2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88,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英鎊兌美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零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39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98,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英鎊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貿易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結餘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存放在國際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內。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之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予信貸之風險。對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至於預訂項目形式之銷售，本集團則會要求客戶繳付訂金，並且只會接受有良好信貸紀錄客戶之預訂。本集團亦會進行定期貿易應收款之評估，並相信已為未收之應收款作出足夠之撥備。

(c)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波動而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互惠基金之價格上升/下跌3%（二零一零年：3%），而所持有的所有其他應收賬款保持不變，則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22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992,000元）。

(d)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後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之現金滿足業務需要，同時於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靈活性之未提取承擔借貸融資，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違反其任何借貸融資之借貸限額或契諾（如適用）。該預測計及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契諾符合情況、是否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經營實體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之盈餘現金，轉移至集團庫務部。集團財務部透過選擇有適當到期期限或充足流通性之工具，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以維持按上文所述預測釐定之足夠靈活性。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港幣117,16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6,697,000元）（附註27），預計可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帶來現金流入。此外，本集團持有可於活躍市場買賣之互惠基金港幣40,75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3,065,000元）（附註25），可在需要時變現以提供額外現金來源。

下表分析本集團將全額清償之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直至合約到期日止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現金流動之時間掌握而言屬必要，則將衍生金融負債納入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之現金流動。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與其賬面值相若。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一年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9,438	-	-	199,438
其他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1,151	-	-	1,151
銀行借貸－無抵押	866	-	-	86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446	-	-	13,446
交易及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17,971	-	-	17,971
	232,872	-	-	232,872
二零一零年	一年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62,492	-	-	162,492
其他長期負債	1,341	1,151	-	2,492
銀行借貸－無抵押	5,989	-	-	5,98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446	-	-	13,446
交易及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54,467	-	-	54,467
	237,735	1,151	-	238,886

## (e) 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產生自本集團所持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主要為尚未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由於未償還金額數目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除上述各項以及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由此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相對較少，因此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動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毋須進行敏感度分析。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及股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實行減債。

本集團全年均以維持淨現金狀況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於各年度及於各報告期末全面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而總資本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附註34)	866	5,98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7)	(117,164)	(86,697)
債務淨額	-	-
總權益	861,184	1,047,522
總資本	861,184	1,047,522
資本負債率	0.0%	0.0%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已確定之不同等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及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一一年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互惠基金	40,752	-	-	40,752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1,022	-	1,022
<b>總資產</b>	<b>40,752</b>	<b>1,022</b>	<b>-</b>	<b>41,774</b>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一零年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互惠基金	133,065	-	-	133,065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1,109	-	1,109
<b>總資產</b>	<b>133,065</b>	<b>1,109</b>	<b>-</b>	<b>134,174</b>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上市互惠基金乃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日期之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值。本集團持有之該等上市國庫債券之公平值計量為現時之出價，分類為第一層。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儘量利用於可觀測市場取得之數據，並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倘釐定工具公平值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測，則該工具歸入第二層。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情況之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會計估計結果一般將不會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估計及假設對於就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構成之重大風險如下。

##### (a)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法治地區均需繳交所得稅。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乃一重要判斷。要釐定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未能確定。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應付，並據此就估計稅審事宜確認負債。當該等事項之實際稅項金額與當初估計之金額有別時，該差額將影響於作出判斷之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全球附屬公司產生之股息均須按當地現行稅率繳納預扣稅。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是否需要從其附屬公司作出分派。因此，已就年內已分派之股息及預期將於未來分派之未匯出盈利計提預扣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分派超出已分派金額之未匯出盈利之計劃，因此並無就預扣稅及其他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支出，並註銷或撤銷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化時檢討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或市場估值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之情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該資產可產生之日後現金流動現值之較高者；及(iii)編製現金流動預測時所用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動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動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以致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變動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這可能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而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化。管理層將於各呈報期完結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管理層按對應收款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有關評估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借入人之信貸歷史以及現有市況作出，並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呈報期完結時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f) 退休金福利

退休金負債之現值取決於諸多因素，並需按精算基準採用多項假設予以釐定。用於釐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括貼現率。上述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金負債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每年年終時決定適當之貼現率。該利率用以將預計未來支付退休金責任所需之現金流出貼現為現值。在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時，本集團以與未來所付福利相同之貨幣計值，且到期條款與相關退休責任之期限相若之高質素債券之利率作參考。

退休金責任之其他主要假設部分根據當前市況確定。其他資料於附註32披露。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銷售地氈	1,109,987	1,089,811
銷售底膠	14,983	16,786
安裝地氈	38,594	39,889
室內陳設品	38,347	25,988
銷售毛紗	33,427	34,498
銷售原材料	13,594	12,534
其他	1,177	2,042
	1,250,109	1,221,548

###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管理層主要根據營運性質及客戶考慮有關業務。本集團目前分作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商業、住宅及精品店合約（「住宅及精品店合約」）、批發及其他（包括毛紗製造及貿易）。

商業分部為酒店以及機場、舞廳、會議中心及其他大型公共場所等大型項目提供設計。住宅及精品店合約項目融入私人與公共場所交叉概念。批發為資源及產品開發分部，為住宅市場採購新型及創新產品。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但不包括環球業務之應佔開支以及來自營運分部之非經常性開支（如因獨立非經常性事件導致之減值）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提交管理層之可呈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及		批發	地氈合計	其他	集團
	商業	精品店合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754,996	456,037	5,649	1,216,682	33,427	1,250,109
分部業績	(82,840)	71,131	(3,172)	(14,881)	21,538	6,657
未分配開支 <sup>1</sup>						(67,21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值	(49,182)	-	(1,825)	(51,007)	-	(51,007)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損失	(114,967)	-	-	(114,967)	-	(114,967)
經營虧損						(226,529)
融資成本						(81)
融資收入						410
應佔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1,234	-	-	1,234	-	1,234
共同控制實體	19,838	-	-	19,838	-	19,8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5,128)
所得稅抵免						29,661
年內虧損						(175,467)
分部資產	666,294	178,293	5,106	849,693	67,752	917,44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8,723	-	-	18,723	-	18,72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356	-	-	356	-	356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311,904	-	-	311,904	-	311,904
總資產						1,248,428
分部負債	233,967	129,267	1,774	365,008	22,236	387,244
資本開支	68,285	11,381	-	79,666	178	79,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188	6,995	-	58,183	1,956	60,139
土地使用權攤銷	2,098	-	-	2,098	-	2,098
無形資產攤銷	2,943	1,127	1,442	5,512	-	5,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0,024	-	-	10,024	-	10,024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19,403	(513)	713	19,603	-	19,603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減值	(831)	3,276	(325)	2,120	-	2,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33)	(89)	(266)	(988)	(23)	(1,011)
出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	-	-	5,904	5,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	住宅及 精品店合約	批發	地氈合計	其他	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806,513	361,382	19,123	1,187,018	34,530	1,221,548
分部業績	26,037	50,012	(28,049)	48,000	(770)	47,230
未分配開支 <sup>1</sup>						(67,934)
經營虧損						(20,704)
融資成本						(374)
融資收入						197
應佔(虧損)/溢利：						
一家聯營公司	(1,335)	-	-	(1,335)	-	(1,335)
共同控制實體	33,208	-	105	33,313	-	33,3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97
所得稅開支						(22,905)
年內虧損						(11,808)
分部資產	762,779	189,706	7,039	959,524	43,546	1,003,07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89	-	-	17,489	-	17,48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03	-	-	403	-	40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22,078	-	-	322,078	-	322,07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495	-	-	19,495	-	19,495
總資產						1,362,535
分部負債	229,760	60,078	13,047	302,885	12,128	315,013
資本開支	42,108	7,842	6	49,956	-	49,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263	2,661	104	62,028	-	62,028
土地使用權攤銷	2,152	-	-	2,152	-	2,152
無形資產攤銷	4,051	39	2,324	6,414	-	6,414
無形資產減值	-	-	15,533	15,533	-	15,533
存貨減值	-	301	-	301	-	301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2,373)	(654)	(42)	(3,069)	-	(3,069)
出售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0	-	-	400	361	761

附註：

<sup>1</sup> 包括攤分有關環球營運、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內部審計等項目之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按地區劃分對收益作出之分析乃按銷售額目的地區進行

按地區劃分對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後福利成本除外)作出之分析乃按該等資產所處地區進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亞洲		
香港	55,682	77,715
澳門	26,323	–
中國內地	30,667	356,278
泰國	229,895	139,030
新加坡	32,453	1,824
馬來西亞	5,208	–
日本	5,820	–
韓國	16,334	–
印度	30,017	1,049
中東	42,459	–
其他	23,292	308
大洋洲		
澳洲	63,553	–
其他	883	–
歐洲		
法國	67,066	14,729
德國	48,937	2,667
英國	56,951	758
意大利	14,897	–
瑞士	12,472	–
其他	17,085	–
美洲		
美國	402,043	54,881
阿根廷	24,468	78
加拿大	25,091	–
其他	15,498	–
非洲		
其他	3,015	–
	1,250,109	649,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亞洲		
香港	50,790	60,261
澳門	17,704	-
中國內地	25,430	358,340
泰國	252,437	186,542
新加坡	47,773	685
馬來西亞	12,542	-
日本	13,548	-
韓國	8,634	-
印度	23,122	1,446
中東	91,322	-
其他	4,992	-
大洋洲		
澳洲	74,852	-
其他	423	-
歐洲		
法國	66,038	12,597
德國	46,188	2,697
英國	39,809	1,361
意大利	7,379	-
瑞士	8,028	-
其他	8,185	-
美洲		
美國	383,128	58,652
阿根廷	31,799	137
其他	7,425	-
	1,221,548	682,718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可呈報之分部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總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之分部非流動分部資產	649,317	682,718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036	11,771
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總額	682,353	694,489

###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645	1,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11)	400
出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附註28)	5,904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36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虧損)/收益	(338)	1,017
匯兌虧損淨額	(2,406)	(3,865)
其他	–	114
	3,794	(845)

##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332,028	340,78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5,512	6,41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2,098	2,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60,139	62,02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510,285	488,692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33,433	25,582
- 廠房及機器	2,727	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6)	10,02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8	-
存貨減值	19,603	301
撇銷存貨	59,357	-
貿易應收款減值(附註23)	4,056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值		
- 解散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附註21)	1,825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附註21)	49,182	-
撇銷壞賬	3,423	1,960
核數師酬金	3,550	3,481
上年度已確認之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回	(1,936)	(3,06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3,982
研究及開發成本	3,148	2,652

## 8.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損失

年內，泰國爆發嚴重洪災，令集團設在曼谷近郊巴吞他尼府之工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停產。是次洪災產生之相關損失，呈列為本集團之經營開支(載於附註7)，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閒散員工應計之直接勞工成本	19,488	-
購買替換地氈成本	2,766	-
存貨減值	19,378	-
撇銷存貨	59,3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0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	3,035	-
其他	3,905	-
	114,967	-

##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503,748	483,889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2)	2,794	2,107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包括董事酬金)	3,743	2,696
	510,285	488,692

## (a)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未歸屬之福利總額港幣276,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於年內被用以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之福利總額港幣81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54,000元)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未來供款。

##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董事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離職補償 港幣千元	
高富華	60	-	-	-	-	-	60
貝思賢	50	-	-	-	-	-	50
梁國權 <sup>1</sup>	-	-	-	-	-	-	-
梁國輝 <sup>2</sup>	50	-	-	-	-	-	50
唐子樑	80	-	-	-	-	-	80
應侯榮	80	-	-	-	-	-	80
馮葉儀皓 <sup>3</sup>	80	-	-	-	-	-	80
薛樂德 <sup>3</sup>	130	-	-	-	-	-	130
榮智權 <sup>3</sup>	50	-	-	-	-	-	50
李國星 <sup>3</sup>	80	-	-	-	-	-	80
金佰利	-	5,796	-	105	-	-	5,901
	660	5,796	-	105	-	-	6,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成本 港幣千元	董事 離職補償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高富華	50	-	-	-	-	-	50
貝思賢	50	-	-	-	-	-	50
梁國權 <sup>1</sup>	-	-	-	-	-	-	-
梁國輝 <sup>2</sup>	50	-	-	-	-	-	50
唐子樑	70	-	-	-	-	-	70
應侯榮	70	-	-	-	-	-	70
馮葉儀皓 <sup>3</sup>	70	-	-	-	-	-	70
利子厚 <sup>3</sup>	32	-	-	-	-	-	32
薛樂德 <sup>3</sup>	110	-	-	-	-	-	110
榮智權 <sup>3</sup>	60	-	-	-	-	-	60
李國星 <sup>3</sup>	14	-	-	-	-	-	14
金佰利	-	5,950	2,730	279	-	-	8,959
	576	5,950	2,730	279	-	-	9,535

附註：

<sup>1</sup> 梁國權先生之董事袍金支付予其替任人梁國輝先生

<sup>2</sup> 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紅均參考相對本集團企業目標之表現、本集團溢利及個人所達成的表現目標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9. 僱員福利開支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付予其餘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	12,321	9,7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09
	12,321	9,881

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酬金範圍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2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2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3	-

## 10.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HK\$'000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81)	(61)
－其他長期負債之已攤銷利息成本	-	(313)
	(81)	(374)
融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410	19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329	(177)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零年：16.5%)稅率計算。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764)	3,806
海外	(2,200)	16,572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044	2,576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27,741)	(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9,661)	22,90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港幣22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80,000元)及約港幣10,341,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1,638,000元)。該等金額於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內列賬。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溢利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5,128)	11,097
扣除：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純利	(21,072)	(31,978)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26,200)	(20,881)
按於各國家之溢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63,385)	(4,532)
毋須繳稅之收入	(1,715)	(1,886)
不可扣稅之支出	13,860	5,13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735)	(3,20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3,434	24,053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1,044	2,576
其他	(164)	7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9,661)	22,905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8% (二零一零年：22%)，稅率上升是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其各自所在國家的盈利能力變更所致。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66,96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895,000元)。

##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178,143)	(13,06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基本虧損(港幣仙)	(83.96)	(6.16)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4.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仙(二零一零年：港幣9仙)	19,097	19,097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股息總額為港幣19,097,000元之每股港幣9仙之末期股息，有關股息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建議派發。是項被建議末期股息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非列作應付股息，惟列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撥款。

## 15.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新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10年至50年期租約	3,516	5,359
於一月一日	5,359	7,122
匯兌差額	255	389
土地使用權攤銷	(2,098)	(2,1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6	5,359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12,200	181,671	5,036	516,177	136,775	10,615	862,474	2,301
累計折舊	(1,331)	(85,772)	(2,772)	(363,705)	(79,856)	(9,083)	(542,519)	-
賬面淨值	10,869	95,899	2,264	152,472	56,919	1,532	319,955	2,30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869	95,899	2,264	152,472	56,919	1,532	319,955	2,301
匯兌差額	-	2,391	12	14,132	(1,080)	(116)	15,339	182
添置	-	-	3,478	7,727	7,460	1,833	20,498	14,38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6(c))	-	-	-	-	-	348	348	-
由在建工程轉撥	-	-	-	4,625	6,202	-	10,827	(10,827)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0,869)	(14,542)	-	-	-	-	(25,411)	-
出售及撇銷資產	-	-	-	(30)	(612)	-	(642)	-
折舊	-	(8,545)	(4,774)	(30,194)	(17,926)	(589)	(62,028)	-
期末賬面淨值	-	75,203	980	148,732	50,963	3,008	278,886	6,0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	168,234	8,526	542,631	148,745	12,680	880,816	6,036
累計折舊	-	(93,031)	(7,546)	(393,899)	(97,782)	(9,672)	(601,930)	-
賬面淨值	-	75,203	980	148,732	50,963	3,008	278,886	6,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75,203	980	148,732	50,963	3,008	278,886	6,036
匯兌差額	-	(3,747)	155	(8,219)	(234)	213	(11,832)	(456)
添置	-	74	27,290	8,382	7,392	1,102	44,240	24,977
由在建工程轉撥	-	45	932	5,463	2,066	-	8,506	(8,506)
出售及撤銷資產	-	-	(234)	(4,404)	(1,008)	(56)	(5,702)	-
減值	-	-	-	(10,024)	-	-	(10,024)	-
折舊	-	(7,644)	(1,777)	(34,864)	(14,845)	(1,009)	(60,139)	-
期末賬面淨值	-	63,931	27,346	105,066	44,334	3,258	243,935	22,0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	164,899	36,026	587,061	142,856	11,436	942,278	22,051
累計折舊	-	(100,968)	(8,680)	(481,995)	(98,522)	(8,178)	(698,343)	-
賬面淨值	-	63,931	27,346	105,066	44,334	3,258	243,935	22,051

折舊開支港幣38,42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8,038,000元)及港幣21,71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990,000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本集團之部分樓宇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行(現稱為仲量聯行)及W. Lamar Pinson, Inc.以公開市值重新估值。重新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段及第36段進行定期重估。如按原值減累計折舊計算，其重估樓宇之賬面值為港幣5,14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255,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	153,220	777,379	930,599
估值－於一九八九年	11,679	-	11,6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899	777,379	942,278
原值	156,555	712,582	869,137
估值－於一九八九年	11,679	-	11,6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234	712,582	880,816

## 1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與供應商 之關係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品牌 港幣千元	設計 資料庫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533	7,215	7,762	-	4,751	-	34,261
累計攤銷	-	(2,886)	-	-	(1,441)	-	(4,327)
賬面淨值	14,533	4,329	7,762	-	3,310	-	29,93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533	4,329	7,762	-	3,310	-	29,934
添置	-	-	12,606	-	-	2,472	15,078
攤銷	-	(1,563)	(4,090)	-	(761)	-	(6,41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6(c))	-	-	-	2,447	-	-	2,447
減值	(14,533)	-	-	-	(1,000)	-	(15,533)
匯兌差額	-	-	75	37	-	37	149
期末賬面淨值	-	2,766	16,353	2,484	1,549	2,509	25,6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7,215	20,554	2,484	1,950	2,509	34,712
累計攤銷及減值	-	(4,449)	(4,201)	-	(401)	-	(9,051)
賬面淨值	-	2,766	16,353	2,484	1,549	2,509	25,66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766	16,353	2,484	1,549	2,509	25,661
添置	-	-	9,692	-	-	935	10,627
攤銷	-	(1,323)	(2,904)	-	(119)	(1,166)	(5,512)
減值	-	-	-	-	-	-	-
匯兌差額	-	-	(57)	(68)	-	(63)	(188)
期末賬面淨值	-	1,443	23,084	2,416	1,430	2,215	30,5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7,215	30,084	2,416	1,950	3,347	45,012
累計攤銷及減值	-	(5,772)	(7,000)	-	(520)	(1,132)	(14,424)
賬面淨值	-	1,443	23,084	2,416	1,430	2,215	30,588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非競爭協議。

攤銷開支港幣5,51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414,000元)已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17. 無形資產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八年收購 J.S.L. Carpet Corporation (「JSL」)及其持有Weavers Guild LLC (「WG」)50%權益產生商譽。有關商譽已分類至本集團其中一個業務分部－批發分部，以作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位於美國之批發業務JSL之業績日益惡化，管理層決定重組批發業務，因此錄得就收購JSL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支出港幣15,533,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JSL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至二零一五年止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動預測。

二零一零年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如下：

- a. 根據過往表現作出之盈利預算。
- b. 採用年增長率33%至50%以推算現金流動。
- c. 現金流動應用之折算率為16%，反映有關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折算率已予調整以反映相當於本集團預期從該等所收購資產產生之風險的風險概況。

與JSL之相關的商譽全數已於二零一零年作減值。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董事於一九九零年之估值	242,800	242,80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05頁。

19.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幣列值及須於提出要求時還款。

##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489	18,824
應佔溢利/(虧損)	1,234	(1,3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23	17,489

年內並無收取該聯營公司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美元列值及須於提出要求時還款。

該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06頁。

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按照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規定作出調整)摘錄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經營業績		
營業額	18,520	14,593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234	(1,335)
本集團應佔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1,282	14,718
流動資產	16,012	18,691
非流動負債	(5,780)	(7,653)
流動負債	(2,791)	(8,267)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8,723	17,489

##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一月一日	322,078	297,192
應佔溢利	19,838	33,313
已收股息	(17,325)	(14,449)
解散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附註7)	(1,825)	-
匯兌差額	18,825	6,022
	341,591	322,078
減：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值(附註7)	(29,687)	-
	311,904	-
轉撥至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311,90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2,078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於一月一日	19,495	19,49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減值(附註7)	(19,49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95

Weavers Guild LLC已於年內解散，由此產生解散虧損港幣1,825,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人民幣列值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主要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第106頁。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接受一項不具約束力收購建議，以建議代價人民幣280,000,000(約等於港幣341,600,000元)將其於三家共同控制實體(即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威海山花博美地氈有限公司及威海山花惠美地氈有限公司)之49%權益全部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就有關出售簽署正式合約。

管理層隨即將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部權益轉撥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原因是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可在其現況下即時出售，且是項出售極可能以本集團董事會可接受之收購建議而達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管理層已就是項持有待售資產錄得減值費用港幣49,182,000元(主要為應付預扣稅及交易成本)，令其可收回金額為港幣311,904,000元，反映出管理層經考慮是項出售之交易成本後預測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載錄出售虧損。

### 22.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03,619	85,495
在製品	21,670	24,453
製成品	95,802	92,958
低值易耗品	10,431	10,750
	231,522	213,656
減：撥備	(35,629)	(21,121)
	195,893	192,535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在已售產品成本內之金額為港幣332,02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40,782,000元)。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59,177	203,822	-	-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15,362)	(13,801)	-	-
貿易應收款－淨額	143,815	190,021	-	-
預付款	31,633	25,898	133	-
應收增值稅	10,536	6,320	-	-
租賃按金	4,247	2,611	-	-
其他應收款	14,878	7,904	-	102
	205,109	232,754	133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上述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呈報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79,237	141,941
31天至60天	22,842	20,963
61天至90天	7,031	10,345
91天至365天	29,287	19,585
365天以上	20,780	10,988
	159,177	203,822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呈報日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0天以下	30,755	44,653
逾期31天至60天	16,210	14,525
逾期61天至90天	3,550	8,105
91天至365天	30,929	15,509
逾期365天以上	18,212	9,525
	99,656	92,317

即期結餘乃與現有客戶有關，彼等大部分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紀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9,65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2,317,000元)之貿易應收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結餘乃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在本集團所保持的過往紀錄良好。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估計可全數收回賬面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801	19,670
貿易應收款減值	4,056	-
先前已確認減值撥回	(1,936)	(3,069)
撇銷未收之應收款	(559)	(2,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2	13,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所計提之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計入備抵賬之金額將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呈報日，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每類應收款之公平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之抵押品。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美元	84,775	102,963	-	-
港幣	9,127	12,703	133	102
歐元	32,467	31,502	-	-
英鎊	11,571	5,839	-	-
人民幣	30,657	13,230	-	-
泰銖	20,020	39,138	-	-
澳門幣	2,302	9,336	-	-
其他	14,190	18,043	-	-
	205,109	232,754	133	102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1,022	1,109
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263)	-
外匯遠期合約—淨額	759	1,1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分別為港幣39,15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4,467,000元)及港幣17,97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購入該等遠期合約以對沖因歐元及泰銖而承受之外幣風險。該等合約通常於購入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

## 2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海外互惠基金	40,752	133,065

以泰銖列值互惠基金於活躍流通的市場買賣，公平值乃按其於各呈報日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出價計算。

##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4	3,347
減：非流動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4)	(1,359)
	-	1,988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取一家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擔保(「該擔保」)而存入該銀行之存款。該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1.60% (二零一零年：0.65%)，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為637日(二零一零年：698日)。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歐元	-	1,988
新加坡幣	1,344	1,359
	1,344	3,347

## 27.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164	86,697	360	330
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7,865	439	-	-
三個月未到期，一年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1,642	-	-	-
總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671	87,136	360	330

該等金額與其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美元	34,684	30,902	5	47
港幣	33,428	12,469	355	283
歐元	2,737	8,538	-	-
英鎊	15,442	4,998	-	-
人民幣	24,623	22,974	-	-
泰銖	524	1,215	-	-
阿根廷比索	3,309	1,512	-	-
其他	2,417	4,089	-	-
	117,164	86,697	360	3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港幣24,62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974,000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存於中國之若干銀行，該等結餘受外匯管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4.03% (二零一零年：0.90%)，而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為467天(二零一零年：803天)。

### 28.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港幣31,699,000元出售賬面值約港幣25,411,000元之一項物業。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取得本集團管理層及股東批准後呈列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董事會批准接受一項不具約束力的收購建議，出售其於三家共同控制實體(即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威海山花博美地氈有限公司及威海山花惠美地氈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建議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約等於港幣341,600,000元)。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已自其可收回金額(港幣311,904,000元)中撤銷港幣49,182,000元(主要為應付預扣稅及交易成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自此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 29.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187,488	21,219

## 30. 其他儲備金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金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金 港幣千元	一般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匯兌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71,625	4,161	16,000	115,408	396,89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8,497	48,4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71,625	4,161	16,000	163,905	445,39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71,625	4,161	16,000	163,905	445,39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7,404	7,4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71,625	4,161	16,000	171,309	452,794

附註：資本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金。根據相關法例及財務法規，經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被用於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用以增加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此外，相關法例及財務法規規定，有關附屬公司須將其除所得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其法定儲備金。倘累計法定儲備金總額達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毋須再撥入任何款項。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87,768	277,467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於一九九零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26,314	-
– 將於逾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6,722	11,771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逾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425)	(5,597)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2,611	6,174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174	7,626
匯兌差額	(1,304)	(1,501)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11)	27,741	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11	6,174

年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對銷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撥備		物業 重估		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507	117	117	5,480	5,570	5,597	6,19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425	(507)	(117)	-	(5,480)	(92)	(5,172)	(599)
匯兌差額	-	-	-	-	-	2	-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	-	-	117	-	5,480	425	5,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6,641	6,047	2,543	5,724	4,636	11,771	13,82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3,512	(6,641)	(2,396)	3,485	1,453	2,606	22,569	(550)
匯兌差額	(309)	-	(239)	19	(756)	(1,518)	(1,304)	(1,4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03	-	3,412	6,047	6,421	5,724	33,036	11,771

倘若相關之稅務利益極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約港幣50,57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60,392,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6,74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052,000元)。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三零年。

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合共約港幣345,583,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482,734,000元)確認應付之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港幣34,10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7,598,000元)。該等款項目前不擬分派予中國境外之附屬公司。

32. 退休福利責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與以下有關之責任：		
退休金福利計劃(a)	20,009	18,281

界定福利計劃為泰國及法國之最終薪金界定計劃，乃由合資格精算師每年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估值。界定福利計劃乃由Team Excellence Consulting Co. Ltd及SPAC Actuaries進行估值。

(a)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於泰國及法國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按僱員可供計算退休金之薪酬及服務年期計算。該計劃並無資助。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釐定：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無資助負債之現值	20,009	18,28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20,009	18,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退休福利責任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281	15,454
本期服務成本	2,050	1,397
利息成本	744	710
匯兌差額	(321)	1,014
已付福利	(745)	(2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9	18,281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釐定如下：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20,009	18,281
於期末之計劃資產公平值	-	-
界定責任之現值	20,009	18,28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20,009	18,281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所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期服務成本	2,050	1,397
利息成本	744	710
總額(計入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2,794	2,107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折現率	4.2%-4.75%	4.2%
通脹率	2%-3%	3%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薪金漲幅	2%-8%	3%-8%
流動率	0%-33%	0%-22%

有關未來死亡率經驗之假設乃分別根據泰國及法國公佈之統計數據及經驗而按精算意見作出。有關泰國及法國之死亡率假設乃分別根據退休後死亡率表(Thailand TMO97 Table正常退休年齡)及INSEE TD/TV 2007-2009作出。

## 33. 其他長期負債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須於2至5年內償還	-	837
須於5至10年內償還	2,584	-
	2,584	837
即期部分	1,267	1,028
	3,851	1,865

其他長期負債指於二零零八年就收購JSL應付賣方之已折讓基本代價及應付或然代價以及集團在香港的總辦事處之重置成本。

## 應付之或然代價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算。用以計算公平值之折算率為16%（二零一零年：16%）。

本集團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照JSL（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之純利向JSL之賣方支付額外款項。該等額外付款之款額已載於下文，惟應付予賣方之額外款額總額不得超過6,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46,800,000元）：

	應付予賣方之額外金額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3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13%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之6%

計算上述或然代價時，二零零八年應付之或然代價港幣1,287,000元亦計算在內，而實際支付款項為港幣1,863,000元。有關現金支出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故此，額外支付之代價港幣57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商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預期JSL處於虧損，故並無應計或已付或然代價。

## 34. 銀行借貸－無抵押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		
須於60日內償還之未償還應付票據	866	5,989

有關金額與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有關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厘(二零一零年：1厘)計息及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貿易及貸款融資額港幣288,65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3,653,000元)，其中港幣86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989,000元)經已動用。

##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56,139	65,667	-	-
預收按金	133,983	103,753	-	-
應計開支	96,487	35,558	4,397	-
其他應付款	60,065	51,159	-	1,467
	346,674	256,137	4,397	1,467

於呈報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8,382	56,302
31天至60天	4,996	7,606
61天至90天	1,512	642
90天以上	1,249	1,117
	56,139	65,667

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35,295	101,857	-	-
港幣	38,199	27,238	4,397	1,467
歐元	43,406	31,617	-	-
英鎊	24,259	10,317	-	-
人民幣	44,491	12,043	-	-
泰銖	45,913	55,613	-	-
其他	15,111	17,452	-	-
	346,674	256,137	4,397	1,467

##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5,128)	11,09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5,512	6,414
土地使用權攤銷	2,098	2,152
撇銷壞賬	3,423	1,960
退休福利責任	1,728	2,827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	3,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139	62,0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011	(40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361)
出售持有待售之資產收益	(5,904)	-
應佔(溢利)/虧損		
— 一家聯營公司	(1,234)	1,335
— 共同控制實體	(19,838)	(33,313)
無形資產減值	-	15,533
存貨減值	19,603	301
撇銷存貨	59,3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0,02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8	-
共同控制實業權益減值	51,007	-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645)	(1,1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338	(1,017)
融資成本	81	374
融資收入	(410)	(1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5,810)	71,587
存貨	(77,671)	(7,4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9,840	(26,4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7,443	51,025
預付款—非流動	(9,391)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4,411	88,713

- (b) 在綜合現金流動表內，出售持有待售之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持有 待售之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25,411	1,674	6,800	642
出售收益/(虧損)	5,904	(1,011)	361	400
出售所得款項	31,315	663	7,161	1,042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設立新附屬公司Manufacture des Tapis de Cogolin SAS，並向法國地氈設計及製造公司Manufacture des Tapis de Cogolin收購無形資產、存貨及汽車，代價為港幣2,898,000元。此等資產於該日之公平值等於港幣2,898,000元。經過收購後，本集團預期將擴大其於歐洲豪華手織地氈市場之業務，並會產生經濟規模效益而降低成本。

下表概列就Manufacture des Tapis de Cogolin支付之代價及所購入資產之數額。

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	2,898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已確認金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品牌	2,447
汽車	348
存貨	10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898

### 37.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訂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賃協議。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物業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物業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521	1,150	20,068	1,371
一年後但五年內	96,969	1,705	53,912	2,854
五年後	45,386	–	10,999	–
	171,876	2,855	84,979	4,225

###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93	4,057

### 39. 或然項目

本集團

#### (a)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	7,172	22,518

#### (b) 或然資產

年內，本集團就泰國洪災期間蒙受之虧損向保險公司提出多項索賠。

於年度結算日後，保險公司向本集團預付現金150,000,000泰銖(約合港幣38,000,000元)，以令本集團滿足即時的現金需求。中期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該筆墊款並不表示保險公司同意本集團提出之保險索賠，故墊款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c) 公司擔保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其中約港幣73,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MPTC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被視為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 (a) 貨品及服務銷售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地氈銷售：		
一家聯營公司 <sup>1</sup>	26	1,644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 <sup>2</sup>	1,480	5,658
	1,506	7,302

附註：

<sup>1</sup> 銷售予一家聯營公司乃按雙方協商同意之價格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sup>2</sup> 由於HSH乃受本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與HSH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

## (b) 採購貨品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採購貨品：		
共同控制實體 <sup>1</sup>	19,738	21,473
一家聯營公司 <sup>1</sup>	14	820
	19,752	22,293

附註：

<sup>1</sup> 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採購按雙方協商同意之價格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1,658	32,644

## (d) 銷售/採購貨品/服務之年終結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HSH	97	2,174
應付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共同控制實體	8,970	1,523

## 主要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主要影響。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所在國家/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b>附屬公司</b>				
Costig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sup>1</sup>
Luar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sup>1</sup>
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地氈製造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0泰銖之股份	99% <sup>2</sup>
Edward Fields, Inc.	美國	地氈買賣	100,000美元	100% <sup>2</sup>
佛山南海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sup>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5,000,000美元	80% <sup>2</sup>
Premier Yarn Dyers, Inc.	美國	染紗	1,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100% <sup>2</sup>
Tai Ping Carpets Americas, Inc.	美國	地氈買賣	22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sup>2</sup>
Tai Ping Carpets Europe	法國	地氈買賣	603,341歐元	100% <sup>2</sup>
Tai Ping Carpet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地氈買賣	10,000,000盧比	100% <sup>2</sup>
Tai Ping Carpets Interieur GmbH	德國	地氈買賣	511,292歐元	100% <sup>2</sup>
Tai Ping Carpets UK Limited	英國	地氈買賣	20,000英鎊	100% <sup>2</sup>
Tai Ping Carpets Latin America S.A.	阿根廷	地氈買賣	1,818,530披索	100% <sup>2</sup>
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香港	地氈買賣	2,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元之股份	100% <sup>2</sup>
TPC Macau Limitada	澳門	地氈買賣	澳門幣25,000	100% <sup>2</sup>
Tai Ping Carpet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地氈買賣	5,000,000新加坡元	100% <sup>2</sup>
J.S.L. Carpet Corporation	美國	地氈買賣	100股每股面值 23,400美元之股份	100% <sup>2</sup>
Manufacture des Tapis de Cogolin SAS	法國	地氈買賣	200,000歐元	100% <sup>2</sup>

主要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所在國家/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b>聯營公司</b>				
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地氈製造	1,017,581股每股面值 100披索之股份	33%
<b>共同控制實體 – 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b>				
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 <sup>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15,090,000美元	49%
威海山花博美地氈有限公司 <sup>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5,400,000美元	49%
威海山花惠美地氈有限公司 <sup>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氈製造	6,000,000美元	49%

附註：

- 1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2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3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合營企業。
- 4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sup>1</sup>	加入 本集團 年份	商界經驗
柯兆臨先生	亞洲RBC常務總監	47	二零一零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John P. Goggin先生	美國商業常務總監	58	二零零四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Parkpoom Jarnyaharn先生	Carpets Inter常務總監	58	二零零四年	地氈製造、銷售及業務發展
李博賢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及人力資源董事	50	二零零九年	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穆禮賢先生	亞洲商業常務總監	48	二零零四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Anthony T. Mott先生	美洲RBC常務總監	47	二零零四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William J. Palmer先生	環球商業常務總監	50	一九九九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Alan Porto先生	資訊總監	46	二零零九年	資訊科技
Simone S. Rothman女士	市場推廣總監	52	二零零四年	市場推廣、公關及業務發展
Catherine Vergez女士	歐洲、中東及非洲RBC常務總監	49	一九九一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溫敬賢先生	環球營運高級副總裁	48	二零零八年	地氈製造及物流

附註：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年齡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

李紹裘

### 股份註冊及過戶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葵涌  
葵昌路51-53號  
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  
電話：(852)2848 7668  
傳真：(852)2845 9363  
網址：www.taipingcarpets.com

**股份代號：146**

### 圖片鳴謝：

Andrew Bordwin(封面)  
Paul Godwin  
Eric Laignel  
Andrew Loiterton  
James Schoomaker

